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嘉森代理（2024）12108-1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嘉和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艺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分散委托代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中医医院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总价
桐乡市中医医院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GE CT（序列号082421140721）	见（投标文件）	3年	2040000,00元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		小写：¥ 2040000.00元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 （1）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1、合同款按年度平均支付；2、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的60%服务费在当年度末尾由医院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3、后两年支付程序同第一年度。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嘉兴艺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嘉兴艺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	服务期：三年（2025年2月5日至2028年2月4日）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	维修保修保养设备名称、规格型号：GE CT（序列号082421140721）。
1.2	服务内容：GE CT（序列号082421140721）。整机保修服务包含（原装液态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工作站和所有配套软件、硬件等）第三方配套除外。
2.1	服务期内，客户服务中心保证每日18小时在线电话响应，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工程师1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2.2	合同期内，提供 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 小时 x365 天）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电话。
2.3	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软件等等。
2.4	设备年度计量检定、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国家其他相关标准检测不合格的，需修复至合格为止。（适用于计量、放射诊疗等国家有相关标准的设备）
2.5	国内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能提供相应更换全新原厂零部件，对于需更换进口的零配件，需要提供零配件进口报关证明。
▲2.6	所提供的球管必须为设备原机型同型号合格产品，为 CT 液态球管，并提供球管出厂合格证、球管证书、海关报关单等；必须为全新备件，并承诺不使用二手翻新备件，如因提供球管为翻新或来历不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7	服务期内，服务商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 CT 机其他新故障时，由服务商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服务商支付。
2.8	服务商应具有长期稳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维修服务机构的地址及人员配备情况。
2.9	配备有至少 2 名全职的、CT 厂家认证合格的工程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有独立完成整机维修、保养、安装的能力。
2.10	能提供 CT 的 InSite™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故障等，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2.11	能通过远端服务器自动监测，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包含但不限于温湿度、Tube、高压、探测器、数据库系统等等）、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维护和维修方案。
2.12	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诊断软件，维保方保证能够获得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及诊断 service key。



2.13	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服务商软件服务须提供原厂授权。
2.14	提供临床必要的应用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承诺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CT在线技术培训课程 ≥3 个，包括原理讲解、上机模拟、故障诊断等，请提供网页或课程截屏 3 个。提供至少 3 次及以上使用科室和临床工程科需要的设备维保现场培训。
2.15	机器开机率≥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1 年内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每超过 1 天则延长 30 天保修时间。
2.16	所提供维修服务需符合 T/ZAMEI 0002-2023《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规范》标准要求。
2.17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一次移机服务。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8039956
 单位地址：桐乡市矛盾西路 136 号



乙方（供应商）：杭州嘉和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1-869929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087694120100302003661
 单位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景芳路 157 号



鉴证方：嘉兴艺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签约地点：